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自然灾害修复项目预算

审核

委托单位：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咨询单位：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咨询单位（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自然灾害修复项目 预算审核进行造价审核，并支付审核费用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造价审核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审核内容：

- (1) 按照需求对该项目进行审核；
- (2) 必要时需到现场进行查看以确保项目的内容审核。

2、咨询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审核合格成果。

3、咨询方式：预算审核。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按要求进行审核工作，出具工程审核定案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造价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

第四条 咨询报酬支付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报酬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2】742号），本工程建安造价约为：1821437.63元，本合同造价审核服务费总价包干为人民币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该审核服务费含税。

2、造价审核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审核定案书文本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在申请到本项目财政资金后支付咨询总费用的 100% 。

3、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40403050920007864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单方面不得将审核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4 份审核定案书及电子文档。

2、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 乙方逾期提供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外，还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达到报批要求，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造价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造价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造价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希文（身份证：44188119890911023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双方负责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造价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约代表：（签字）



咨询人：（盖章）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